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CXX2026007

项目名称：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
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 明.....	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磋商过程.....	11
(六)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 授予合同.....	23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4
(十) 处罚.....	24
(十一) 其他.....	24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十三) 其他要求.....	2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磋商函.....	32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3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以附件为准)	34
附件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5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其他优惠主体声明函	40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5
附件 10: 供应商承诺函.....	49
附件 11: 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公章)	50
附件 12: 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公章)	56
附件 13: 磋商最后报价表.....	57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8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9
一、项目概况.....	59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59
三、技术要求.....	59
四、商务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X2026007

项目名称：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64780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17194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工程需求）	备注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拟安排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项：

凡有意参加磋商响应者，请在“三、获取采购文件”所述时间内提交资料：《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磋商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交邮件。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磋商

文件)》扫描后发至邮箱: zhengpeiyong@szexgrp.com, 并与郑工联系确认, 联系电话: 0755-86673823。

2.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于投标(响应)截止当日 09:15:00-09:30: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送达。授权代表签到时须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核对身份证原件),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不予签到。逾期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签到时携带磋商文件领取时向我中心提交的《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领取磋商文件)》原件。

3.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

4.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 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质疑咨询电话: 0755-86500054、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 本磋商公告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官网,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需要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zycgr2107130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方式: 0755-85902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

联系方式: 郑工 0755-86673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6673823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深圳交易集团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服务费、人工费、印制费、装订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现场验收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项目要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项目要求为准）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12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附件为准）
-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其他优惠主体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2) 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3)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一正二副**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推荐左侧胶装，**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如使用活页夹等发生的缺页、掉页等情形，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不可修改文档，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响应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电子响应文件（U 盘）”单独一并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磋商公告“其他补充事宜”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响应专用袋用“于 年 月 日下午（磋商文件开启日期）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1.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2. 磋商响应文件封包未盖章；3. 迟于磋商截止时间送达；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信封。

13.5 响应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递送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

后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响应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磋商小组首先按竞争性磋商要求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其次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进行一轮（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增加磋商轮数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结束后，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8.2.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7) 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
10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10)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 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3	(11) 拟安排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4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结 论	

注: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应答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应答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8.2.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2	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响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5	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磋商函》；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6	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结 论	

注：

1.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应答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应答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8.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1）**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18.2.4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疑问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一	磋商报价	40分
二	商务部分	15分
三	技术部分	45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方法说明：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价格)×权重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响应总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3)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本项目不适用)**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及范围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5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方案，需包括： (1) 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认识； (2) 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措施。</p> <p>评分标准： 1. 内容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2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线塔基</p>

		<p>的施工内容有精准认知，明确塔基承载标准、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与后续天线安装的衔接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全面且细化，涵盖施工材料进场检验与存放管理、施工进度管控及应急预案等）加 3 分；</p> <p>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线塔基的施工内容有清晰认知，明确主要施工环节与质量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有明确措施，涵盖材料管理及进度管控，具备基本的应急预案等）加 2 分；</p> <p>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线塔基实施内容有基本认知，能列出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现场管理有初步措施等）的加 1 分；</p> <p>评审为差：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加分。</p>
	<p>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15</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撰写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需包括： （1）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相结合； （3）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 1. 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6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的，得 4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p> <p>评审为优：施工部署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规划、施工流程逻辑清晰且完备、施工方法可行、技术保证措施可靠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紧密结合塔基现场实际；施工流程覆盖所有核心施工环节；施工方法能指导现场施工等）加 9 分；</p> <p>评审为良：施工部署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规划、施工流程逻辑较为清晰、施工方法基本可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结合塔基现场实际；施工流程覆盖部分核心施工环节；施工方法不能指导现场施工等）的加 6 分；</p> <p>评审为中：施工部署结合本项目基本特点进行规划、施工流程逻辑不够清晰、施工方法不够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部署有基本规划，但无现场针对性；施工流程仅能覆盖部分施工环节等）的加 3 分；</p> <p>评审为差：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加分。</p>
	<p>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p>	<p>15</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撰写的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p>

	<p>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需包括:</p> <p>(1)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p> <p>(2) 项目实施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p> <p>(3) 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p> <p>评分标准:</p> <p>1. 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 得 6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的, 得 4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 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p> <p>评审为优: 全面剖析施工难点、解决方案科学可行且贴合现场实际、优化方案针对性强(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识别天线塔基施工核心重点, 解决方案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等)的加 9 分;</p> <p>评审为良: 分析施工主要难点、解决方案科学可行、优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准确识别部分天线塔基施工重点, 解决方案不能直接指导现场施工等)的加 6 分;</p> <p>评审为中: 分析施工主要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优化方案不具备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能识别部分天线塔基施工重点, 解决方案仅有初步思路等)的加 3 分;</p> <p>评审为差: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加分。</p>
	<p>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p>	<p>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撰写的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需包括:</p> <p>(1) 拟投入的设备计划;</p> <p>(2) 提供的材料质量保证;</p> <p>(3) 项目拟采用的设备(材料)满足节能环保要求。</p> <p>评分标准:</p> <p>1. 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 得 2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的, 得 1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 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p> <p>评审为优: 质量目标具体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材料检测措施严谨可靠、各环节措施系统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核心标准可量化、明确检测项目与方式、有检测结果反馈及整改机制、明确各环节衔接机制与责任分工等)加 3 分;</p> <p>评审为良: 质量目标具体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材料检测措施严谨、各环节措施基本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核心标准可量化、明确</p>

			<p>部分检测项目与方式、明确部分环节措施的衔接机制与责任分工等)的加 2 分；</p> <p>评审为中：质量目标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基本框架、材料检测措施基本可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部分核心标准可量化、措施仅能覆盖部分环节等）的加 1 分；</p> <p>评审为差：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加分。</p>
	<p>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培训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p>	5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撰写的保证措施需包括： （1）质量保证措施 （2）安全保证措施 （3）环境保证措施 （4）工期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6）违约承诺</p> <p>评分标准： 1.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6 项要求的，得 3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5 项要求的，得 2.5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4 项要求的，得 2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3 项要求的，得 1.5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的，得 1 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违约承诺具体明确、权责清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安全保证措施贴合塔基施工特点；工期保证措施有节点管控及预警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清晰；违约承诺量化，明确赔偿标准及承担方式等）的加 2 分； 评审为良：各项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违约承诺明确、权责较清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覆盖核心环节；安全保证措施覆盖部分风险点；违约承诺明确主要情形及赔偿原则等）的加 1 分； 评审为中：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基本明确、权责基本清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有基本框架；安全保证措施仅有初步思路；违约承诺明确主要情形，未量化赔偿等）的加 0.5 分； 评审为差：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加分。</p>
<p>价格部分</p>	<p>最后磋商报价</p>	4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p>

			<p>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优惠主体承建，则对其响应总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p>
商务部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	<p>评审内容： 考察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项目经验等： 1. 职称：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建筑类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5分。</p> <p>评分标准： 1. 提供证书、聘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2. 要求提供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4. 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人员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4	<p>评审内容： 考察团队人员专业、职称、项目经验等内容： 1. 职称：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2. 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建筑类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评分标准： 1. 提供证书、聘用合同和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2. 要求提供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3.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p> <p>4. 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人员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同类业绩	4	<p>评审内容: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建筑工程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供应商已完成的房屋建筑类工程施工业绩),履约(或验收)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评价若仅有实际分值而无评价结论的,评价得分需为满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分标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及履约(或验收)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环保执行情况	2	<p>评审内容: 要求供应商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响应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得 2 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p> <p>评分标准: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响应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p>
评标总得分: 100 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合同备案手续。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有关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要求。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

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工程招标**：

（一）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成交价为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四)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名称

(十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需了解采购人具体名称,需要提供保密承诺函(具体内容格式详见附件:保密承诺函),收到书面保密承诺函扫描件后进行答复。

附件:

保密承诺函

致: zycgr21071303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人,须向贵单位了解具体采购人名称,我方在此承诺:未经贵单位许可,我方不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贵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贵方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工程、货物和伴随服务, 即 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附件 4 - 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附件 5 - 预付款保函(格式)(如有)

- (4)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各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XX2026007

项目名称：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
目

供应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附件为准）
-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其他优惠主体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2) 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3)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购人

我们收到 ZCXX202600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 建设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附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符合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

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响应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响应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响应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响应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响应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且已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其他优惠主体声明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7) 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0)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1) 拟安排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 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 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 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其他优惠主体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工程（标的）的具体名称（鹏城4.5米XY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处，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由磋商小组判定。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工期要求 工期：75 天；其中施工准备 3 天，场地平整 9 天，电缆沟施工 15 天，管线施工 10 天，穿线 10 天，砌筑井 8 天，道路恢复 10 天，苗木栽植 10 天。</p>			
2	<p>★（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服务成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及其他相关的政府标准、建筑业行业规范。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 2. 中标人对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规范要求，未达到环保、消防要求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或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3. 中标人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设备。 4.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等重大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在付款时扣除。</p>			
3	<p>★（三）工程变更要求 • 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工程量清单与费用的调整； • 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引起的变更； • 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动的变更。 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建设单位应在应急处理后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工程变更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提出变更方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概算及对工期影响；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初步核实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进行洽商，并由参与洽商各方代表在洽商记录上签字盖公章； •工程变更洽商一致后，由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内容，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变更价款的金额，按规定的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确认。 <p>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变更价格的，按预算控制价计价方式取费后（人工、材料价格采用预算编制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再根据响应文件最终的下浮比率（对比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费用。 			
4	<p>★（四）工程验收要求</p> <p>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通知后组织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如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施工图纸中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装饰和装修有关规范等作为验收评审标准。</p> <p>启动验收工作前，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如有）、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单位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p>			
5	<p>★（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p> <p>1. 安全文明施工</p> <p>（1）施工安全管理</p> <p>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p> <p>安全培训与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安全事故的</p>			

	<p>发生。</p> <p>安全设施与防护：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如安全网、防护栏杆等，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p> <p>(2) 施工现场管理</p> <p>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材料堆放与管理：材料应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p> <p>施工人员行为规范：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不吸烟、不大声喧哗、不打闹，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p> <p>(3) 施工操作规范</p> <p>电气设备使用安全：电气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安装和维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p> <p>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机械设备应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安全。</p> <p>2. 环境保护</p> <p>(1) 材料选择与使用</p> <p>环保材料选用：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如低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环保型涂料等，减少室内环境污染。</p> <p>材料质量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装修材料，应查验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环保检测报告，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p> <p>(2) 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p> <p>粉尘控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使作业区粉尘高度小于 1.5m，不扩散到场区外。</p> <p>噪音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使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减少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p> <p>废弃物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可回收的材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减少资源浪费。</p> <p>水资源保护：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污水、废水等直接排放到环境中，设置沉淀池等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p>			
6	<p>★(六) 其他技术需求参考《深圳市施工类招标准示范文本》</p> <p>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做好施工记录、隐蔽</p>			

	<p>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工程的前期、开工到竣工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保证工程项目资料的完整、准确、齐全。</p> <p>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p> <p>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或审核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p> <p>4. 由于施工作业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波及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因成交供应商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除承担法律责任外，另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p> <p>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项目有特殊需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供应商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磋商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ZCXX202600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同类业绩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业绩”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环保执行情况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环保执行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			
3	★关于暂估价和暂	暂列金：无			

	列金			
4	★关于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编制报价，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格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和承包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5	★关于报价方式	2.1 投标报价上限为：351719.42元		
		2.2 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项目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备注：本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免费是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金额是采购人支付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关于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工程结算款：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到位。		
7	★关于履约担保	无		

8	★关于支付担保	无			
9	★关于结算	<p>1、项目竣工验收后，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格作为结算支付依据。</p> <p>2、项目结算计价原则：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采用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类似的项目参考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下原则计价：按预算控制价计价方式取费后（人工、材料价格采用预算编制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再根据响应文件最终的下浮比率（对比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费用。</p> <p>3、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的，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部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p>			
10	★关于违约责任	<p>1、成交供应商延期交付的，每推迟1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累计不超过5%。如超过期20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p> <p>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支付10000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p> <p>3、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并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10000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p>			

	<p>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p> <p>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成交供应商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无须得到成交供应商的确认),该约定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p> <p>5、成交供应商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违约金。</p> <p>6、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仍不纠正的,采购人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相关工作,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p>			
--	--	--	--	--

		<p>采购人或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相关工作，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关于索赔	<p>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p> <p>2、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和施工工期，成交供应商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p>			
12	★关于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p>工程保修期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保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3	★关于保险	<p>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14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p>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关于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p>			

		著作权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成交供应商。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目录、商务需求等栏目对应“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商务需求”，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优于商务需求”，“负偏离”表示“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不满足商务需求”，“无偏离”表示“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与商务需求一致”。“供应商磋商商务响应”对比“商务需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商务需求或者未响应一项商务需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商务要求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附件 12: 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公章)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培训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培训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备注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可多盖几份备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如未盖章授权代表现场签字也可予以认可。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山区丽康路石壁龙园区 4 栋西侧山顶

核准（备案）证编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地面塔基建设工程，位于南山区丽康路石壁龙园区 4 栋西侧山顶，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5 平方米。包括：一座以 4.5 米 XY 轴天线为主体的卫星地面站，主要为卫星地面站天线 1 套；在天线塔侧放置一个小型集装箱（3.7 米×2.3 米×2.6 米），用于存放相关通信与测控设备实验设备。

1.4 吊机吊装工程、外线工程、树木修冠、场地平整工程的实施。

1.5 是否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

1.6 是否组织现场探勘：否。

1.7 工程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1）

1.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1.9 图纸（详见附件 3）

1.10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鹏城 4.5 米 XY 轴天线 地面塔基建设工程项 目	1 项	356,478.02	351,719.42	建筑业

三、技术要求

★（一）工期要求

工期：75 天；其中施工准备 3 天，场地平整 9 天，电缆沟施工 15 天，管线施工 10 天，穿线 10 天，砌筑井 8 天，道路恢复 10 天，苗木栽植 10 天。

★（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服务成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及其他相关的政府标准、建筑业行业规范。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

2. 中标人对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规范要求，未达到环保、消防要求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或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3. 中标人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设备。

4.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等重大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10000元，在付款时扣除。

★（三）工程变更要求

- 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工程量清单与费用的调整；
- 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引起的变更；
- 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动的变更。

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建设单位应在应急处理后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工程变更的程序：

- 由提出变更方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理由、概算及对工期影响；
-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初步核实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进行洽商，并由参与洽商各方代表在洽商记录上签字盖公章；

•工程变更洽商一致后，由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内容，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造价等要素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变更价款的金额，按规定的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确认。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变更价格的，按预算控制价计价方式取费后（人工、材料价格采用预算编制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再根据响应文件最终的下浮比率（对比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费用。

★（四）工程验收要求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通知后组织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如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施工图纸中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的民用建筑装饰和装修有关规范等作为验收评审标准。

启动验收工作前，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如有）、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单位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安全培训与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设施与防护：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如安全网、防护栏杆等，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材料堆放与管理：材料应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施工人员行为规范：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不吸烟、不大声喧哗、不打闹，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

(3) 施工操作规范

电气设备使用安全：电气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安装和维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机械设备应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2. 环境保护

(1) 材料选择与使用

环保材料选用：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如低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环保型涂料等，减少室内环境污染。

材料质量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装修材料，应查验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环保检测报告，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2) 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粉尘控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使作业区粉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

噪音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使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减少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废弃物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可回收的材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减少资源浪费。

水资源保护：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污水、废水等直接排放到环境中，设置沉淀池等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六) 其他技术需求参考《深圳市施工类招标示范文本》

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工程的前期、开工到竣工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保证工程项目资料的完整、准确、齐全。

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

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或审核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4. 由于施工作业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波及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因成交供应商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除承担法律责任外，另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项目有特殊需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
3	★关于暂估价和暂列金	暂列金：无
4	★关于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编制报价，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格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和承包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5	★关于报价方式	2.1 投标报价上限为：351719.42 元
		2.2 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项目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备注：本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免费是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金额是采购人支付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关于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	<p>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p> <p>3、工程结算款：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到位。</p>
7	★关于履约担保	无
8	★关于支付担保	无
9	★关于结算	<p>1、项目竣工验收后，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格作为结算支付依据。</p> <p>2、项目结算计价原则：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采用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类似的项目参考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下原则计价：按预算控制价计价方式取费后（人工、材料价格采用预算编制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再根据响应文件最终的下浮比率（对比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费用。</p> <p>3、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的，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部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p>
10	★关于违约责任	<p>1、成交供应商延期交付的，每推迟1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累计不超过5%。如超过期20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p> <p>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支付10000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p> <p>3、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并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10000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p> <p>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委派第三方</p>

		<p>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成交供应商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 的损失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无须得到成交供应商的确认），该约定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p> <p>5、成交供应商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违约金。</p> <p>6、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仍不纠正的，采购人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相关工作，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或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相关工作，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关于索赔	<p>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p> <p>2、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和施工工期，成交供应商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p>
12	★关于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p>工程保修期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保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3	★关于保险	<p>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p>

		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关于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成交供应商。

附件 1：工程情况介绍

工程情况介绍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地址：

南山区丽康路石壁龙园区 4 栋宿舍楼西侧山顶

2. 工程规模：

吊机吊装工程、外线工程、树木修冠、场地平整工程的实施。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75 天；其中施工准备 3 天，场地平整 9 天，电缆沟施工 15 天，管线施工 10 天，穿线 10 天，砌筑井 8 天，道路恢复 10 天，苗木栽植 1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认真贯彻建设部发行的国家强制性行业标准《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制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有较大的危险性，其中以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事故最常发生。为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的安全重点是脚手架、施工用电、施工机具、现场防火等。特别要注意的是：

（1）注意劳动保护，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用具，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2）注意消防安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周围，严禁吸烟。明火作业不得与易燃易爆作业同时同地进行。

（3）各类施工机械和工具使用前要检查是否漏电，各部件和安全防护是否正常完好。正确使用漏电保护器。

（4）施工现场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接头不得裸露。

（5）高处作业要穿紧口工作服，穿防滑鞋，戴安全帽，系安全带。遇到大雾、大雨及六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高处作业。高处作业特别要注意平台防护、临边防护、洞口防护，交叉作业和攀登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在施工中不得向下投掷物料。

（6）起重吊装现场作业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不准起吊不明重量和埋在地下的物体，起重指挥人员不得兼做操作工。

（7）不准站在模板、钢筋上作业。

（8）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在显要位置设置清楚、明确的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拟建场地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较为便利。年平均气温 23.0℃，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8.7℃，历史 极端最低气温 0.2℃；年降水量平均为 1935.8 mm，全年 86% 的雨量出现在汛期（4~9 月）。项目位于已建成南山区丽康路石壁龙园区一期场地内（沙河西路以西，丽康路西延线以北）。周围植被较茂盛。建筑场地周围有居民楼，对施工有较大影响，如有夜间施工，将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或者采取相关方法，努力争取降低施工扰民。

5. 工程地质情况：

场地位于已建成南山区丽康路石壁龙园区一期场地内（沙河西路以西，丽康路西延线以北），原始微地貌单元为残丘山脊，为一由南西向北东延伸的小山脊，山脊顶部与山下两侧地坪间相对高差在 20~25m 左右，山脊东南侧边坡经过治理，下方设有挡土墙。拟建场地周边地形起伏较大。拟建场地位于与西南侧更高山体相连的山脊的根部，此处山脊宽度约 8.0m，山脊总长度约 70m。两侧边坡坡面植被较发育，山脊轴线走向约北东 33°，南东侧边坡中、下部分台阶新修三级垂直挡墙（板桩墙支护），上部为原始坡地，但经人工种植（如荔枝树等），局部边坡有修整，上部整体坡角约 34°，局部坡角约 43°~45°；北西侧边坡为原始坡地，坡角约 25°。边坡地层为浅表部薄层坡积土及其下的全、强风化岩。距拟建位置中心东南侧 6.9m 及西北侧 2.2m 各有一处混凝土结构管线井（长度 1.5m，宽度 1.2m），设有监控立杆及监控设备，场地埋设有通信电缆等管线。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一座以 4.5 米 XY 轴天线为主体的卫星地面站，主要为卫星地面站天线 1 套；在天线塔侧放置一个小型集装箱（3.7 米×2.3 米×2.6 米）。

7. 其它：

无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p>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成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u>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已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采购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采购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u></p>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等，均只是可

	能发生的子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成交供应商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成交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具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具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 _____。
6.1.3	<p>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p>
6.1.4	<p>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p>

	考核合格证书。
6.1.5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成交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成交供应商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成交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6.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采购

	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成交供应商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成交供应商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u>
6.2	临时消防
6.2.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

	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成交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在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
6.4	劳动保护
6.4.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

	惯。
6.4.4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成交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成交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

	<p>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成交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p>
6.5.6	<p>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u>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各种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爬梯、脚手架、各种设施等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共同使用；提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u>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成交供应商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设备各专业分包之所需。</p>
6.6	<p>施工安全措施计划</p>
6.6.1	<p>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p>
6.6.2	<p>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p>(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p> <p>(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p> <p>(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p> <p>(9) 其他：_____ / _____。</p> <p>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p>
6.6.3	<p>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p>
6.6.4	<p>在山顶进行施工时，安全措施至关重要。以下是几项重要的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在山顶进行作业前应确保戴好安全帽，并配备护目镜、耳塞等个人防护装备，以防止意外伤害。 2. 松散岩石处理：山顶通常存在大量松散岩石。施工前应对松散岩石进行处理，以防止其滚落造成伤害。采取固定、封堵等措施，确保岩石牢固稳定。 3. 施工区域标识：在进行山顶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的周围设置明显的标识，以提醒他人注意并避开施工区域。标识可以采用明亮的颜色或标志牌等方式。 4. 施工围挡：对施工占用区域使用临时围挡围闭，避免人员、材料、山体碎石等滚落；围挡进出口严格限制人员进出，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围挡牢固可靠，具备抵挡一定冲击能力。 5. 安全绳索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使用安全绳索进行固定，以防止意外坠落。绳索应牢固可靠，并正确操作使用。 6. 天气情况检查：山顶天气多变，可能会有强风、雷雨等极端天气。施工

	<p>前应及时查看天气预报，如有不良天气条件，应暂停施工以确保安全。</p> <p>7. 梯子和扶手:在山顶施工时，可能需要使用梯子或扶手。确保梯子稳固可靠，并将扶手设置在施工区域周围，以提供额外支撑和保护。</p> <p>8. 安全培训和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并采取措施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6.7	文明施工
6.7.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p>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

	<p>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p> <p>(10) <u>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u></p>
6.7.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成交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

	<p>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p>
6.7.9	<p>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p>
6.7.10	<p>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成交供应商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u> <u>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承担施工道路和临设场地的平整、硬化工作，费用已在投标现场踏勘时自行测定计入到报价中；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u></p>
6.8	<p>环境保护</p>
6.8.1	<p>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p>
6.8.2	<p>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p>
6.8.3	<p>成交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p>

	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成交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成交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8.6	成交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成交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u>清理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成交供应商集中运输到总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u>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p>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五章 成交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p> <p>第六章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p> <p>第七章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p> <p>第八章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p> <p>第九章 节能减排措施；</p> <p>第十章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p> <p>第十一章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p> <p>第十二章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p> <p>第十三章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p> <p>第十四章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p> <p>第十五章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六章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p> <p>第十七章 其他：_____ / _____。</p>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

	人。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成品保护
6.10.1	<p>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成交供应商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成交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在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任何原因，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p> <p>成品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p>
6.11	保密安全
6.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按规定封闭施工现场、划定作业区域、制发有关证件，制定悬挂保密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保密安全设备，定期组织保密教育培训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7.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7.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p>六、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p> <p>七、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p> <p>八、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p> <p>九、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p> <p>十、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p>

	<p>十一、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p> <p>十二、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p> <p>十三、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p> <p>十四、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p>
7.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2	验收规范
7.2.1	<p>通信铁塔基础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p> <p>1、地基基础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验收应以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为主要依据，并遵守施工质量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p> <p>2、通信铁塔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前，必须具备完备的地质勘探报告及基础地下管线、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电缆和其他工艺设施的构造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及临近建筑的安全。</p> <p>3、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并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验收制度。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见证试验的单位，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p> <p>4、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应进行现场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水泥、砂、石、钢筋及混凝土试块、焊件等，应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检测。</p> <p>5、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过程控制应做到程序到位、签字完善、资料齐全。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施工企业三级质量检查验收。按GB50300-xx《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重要工序需报请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的，应按工程四级验收体系执行。地基隐蔽工程在</p>

	<p>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设计单位进行验收;钢筋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程序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预埋件及地锚螺栓工程隐蔽前, 应由基础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复核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精度, 并签字认可后, 方能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浇筑过程中, 监理单位必须实施旁站监理, 混凝土试块必须在监理单位监督见证下现场取样。在基础施工完毕后, 应由安装施工单位配合, 进行专业工种交接检验, 并形成记录。</p> <p>6、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应按 GB50300-xx<<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划分成若干检验批,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应执行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规范要求。基础分部应按 GB50300-xx<<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参加联合检查验收, 在工程实体、文件资料两方面合格的前提下, 方可移交安装单位施工。</p>
7.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3.1	<p>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p>
7.3.2	<p>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p>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1.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特殊标准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_。

技术规范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三、工程技术要求

1. 山坡平整

(1) 场地平整前做好地勘工作。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图纸标高进行平整。

(3) 在场地清理前应仔细调查场地周围环境及既有地下工程布置情况等；对于有用的地下管道、管线、电缆、涵洞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4) 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的树木、植被及生产、生活垃圾等杂物应彻底清除并移出场外并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不得堆放于用地红线范围附近。

(5) 清理松散岩土体时，应从上往下剥离表层松散岩土体，严禁从底部往上掏挖，应尽量避免或减小对坡面岩土体的扰动。

(6) 清理危岩施工前，应进行详细的踏勘工作，尽可能了解施工位置的地形地质条件，在此基础上，制定施工方法，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危岩的特征和拟采用的清除措施，准备相应的施工用器具，如钢钎、风锤、捆绑绳、安全绳和安全帽等。清理破碎后的块石运出场地之外堆放。

(7) 清理坡面之前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清理坡面时岩土体滚落危害到下方人员，破碎石块及时清运。

2. 电缆敷设

(1) 施工准备

1) 施工前应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规格、型号、截面、电压等级均须符合要求，外观无扭曲、坏损等现象。

2) 电缆敷设前进行绝缘摇测或耐压试验。10KV 电缆须作耐压试验，试验电压不得低于 35KV。用 1KV 摇表摇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Q。摇测完毕，应将芯线对地放电。

3) 电缆测试完毕，电缆端部应用橡皮包布密封后再用黑胶布包好。

4) 放电缆机具的安装：采用机械放电缆时，应将机械安装在适当位置，并将钢丝绳和滑轮安装好。人力放电缆时将滚轮提前安装好。

5) 临时联络指挥系统的设置

线路较短或室外的电缆敷设，可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手持扩音喇叭指挥。

2) 高层建筑内电缆敷设，可用无线电对讲机作为定向联络，简易电话作为全线联络，手持扩音喇叭指挥(或采用多功能扩大机，它是指挥放电缆的专用设备)。

6) 在桥架上多根电缆敷设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事先将电缆的排列列表或图的方式画出来,以防电缆交叉和混乱。

7) 电缆的搬运及支架架设

① 电缆短距离搬运,一般采用滚动电缆轴的方法。滚动时应按电缆轴上箭头指示方向滚动。如无箭头时,可按电缆缠绕方向滚动,切不可反缠绕方向滚动,以免电缆松弛。

2) 电缆支架的架设地点的选择,以敷设方便为原则,一般应在电缆起止点附近为宜。架设时,应注意电缆轴的转动方向,电缆引出端应在电缆轴的上方。

(2) 引至建筑的电源采用电缆穿管直埋敷设方式:

埋深为设计地坪下-0.6米,直埋电缆过道路。硬化地坪及与其它专业管沟交叉处均穿钢管保护,在与水暖管沟交叉时电缆应从其下部通过。当水暖管沟深度超过0.6米时电缆从其上部通过,详细做法按图集《35KV及以下电缆敷设》94D105-5-90~94有关要求进行。

(3) 电缆直埋敷设做法参见国标94D101-5-7~17页,在电缆拐弯、跨路等需要有明确标示的地方要设电缆标示桩。直埋电缆上设置的保护板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电缆敷设前,应将沟底铲平夯实。

(4) 穿线套管采用PE-高密度聚乙烯复合管。

(5) 施工应按国颁、部颁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国家标准图内容进行。

(6) 电缆穿过马路,建筑物须加钢套管保护,套管管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

(7) 直接埋地敷设的电缆之间及与各种设施的最小净距(m),敷设方法可用人力或机械牵引。电缆沿桥架或线槽敷设时,应单层敷设,排列整齐,不得有交叉。拐弯处应以最大截面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为准。电缆严禁绞拧、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不同等级电压的电缆应分层敷设,截面积大的电缆放在下层,电缆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留有伸缩余量。电缆转弯和分支不紊乱,走向整齐清楚。

(8) 挂标志牌

1) 标识牌规格应一致,本工程采用塑料标识牌,挂装应牢固。

2) 标识牌上应注明回路编号、电缆编号、规格、型号及电压等级。

3) 沿桥架敷设电缆在其两端、拐弯处、交叉处应挂标识牌,直线段应适当增设标识牌,每2米挂一标识牌,施工完毕做好成品保护。